



海青工商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[高三 畢業考] 考試日程表

※考試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段考之「請假補考」訂於05月06日(週一)上午08:00，請假學生準時攜帶假單及證明文件，到教務處集合考試，未准假或未依規定補考時間報到者不得補考。逾期未補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請假證明：(1)病假：考試當日就診證明，兩日以上需診斷證明書(2)喪假：訃文(3)公假：處室公文(4)重大事假由家長出具證明並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考試鐘響後10分鐘，考生不得入場，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不得交卷。交卷後，請離開考場，並不得喧嘩吵鬧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四、考試期間如有違規情事(如作弊)，依照海青工商考試規則辦理。

日期	節次	時間	電子科	資訊科		建築科		土木科		室設科		美工科		廣設科		會計科		資料科		體育班	
			三	三		三		三		三		三		三		三		三		三	
			37 真	38 真	39 善	40 真	41 善	42 真	43 善	44 真	45 善	46 真	47 善	48 真	49 善	50 真	51 善	52 真	53 善	54 真	
五月二日 (星期四)	1	08:00-09:00	數學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追 追 追 科學	
	2	09:10-09:5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3	10:00-11:0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設計史	自習		設計史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
	4	11:10-11:5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5	13:20-14:1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6	14:20-15:1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7	15:20-16:10	國語文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	國語文	
五月三日 (星期五)	1	08:00-09:00	英語文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英語文		自習	
	2	09:10-09:5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3	10:00-11:0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4	11:10-11:5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5	13:20-14:10	自習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6	14:20-15:10	自習																		
	7	15:20-16:10	體育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	體育	
			教學組長					教務主任						校長		